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110 年 7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4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與任期：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1 人：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教育需求及各年級教師等各推代表 1 人。上述代表可重複。

三、家長委員會代表：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代表 1 人。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五、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

一、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組長為幹事，於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至少 2 次)，必要時由校長或 1/3 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二、工作細則：

(一)審查各科教學計畫。

(二)安排彈性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三)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四)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五)審查主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及減授節數事宜

伍、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蔡佳紋

教導主任：黃慶輝

校長：林伯奇

屏東縣力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職稱	委員	備註
召集人	林伯奇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黃慶輝主任 總務主任：周明仁主任 教務組長：蔡佳紋組長 訓導組長：賀瑜惠組長	
年級教師代表	低年級：陳慧敏老師 中年級：林國祥老師 高年級：蘇恒毅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王儀瑄老師 數學領域：蘇恒毅組長 生活領域：陳玉枝老師 自然科學領域：周明仁主任 社會領域：蔡佳紋組長 藝術領域：周采潔老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陳智偉老師 綜合活動領域：林國祥老師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林玟俞老師	
家長代表	翁家聲先生	